

「行業」與「職業」分類兩者有何不同，對統計工作有何幫助？

答：

- 一、「行業」係指場所單位所從事的經濟活動種類，「職業」則指工作者本身所擔任之職務或工作。以受僱於酒廠擔任貨車司機為例，其職業為「貨車駕駛人員」，而酒廠係屬「飲料製造業」。每一個場所單位均有其主要經濟活動，但因分工關係，往往需要各種不同職業之工作人員，例如成衣製造工廠歸屬行業統計分類之 12 中類「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廠內設有廠長、出納員、倉庫管理員、作業員等多種不同職業的工作人員。反之，同一種職業之工作人員，亦常分布於不同之行業，例如出納員在製造業、營建工程業、批發及零售業等行業中均會出現。（現行行業分類為第 11 次修正版、職業分類為第 6 次修訂版）
  
- 二、政府統計資料通常由各機關就業務範圍編製並發布，為避免分類方式歧異，降低資料連結比較分析之功能，故須訂定各種統計標準分類以規範各機關統計資料歸類方式之一致性，俾提高資料使用價值。聯合國政府統計十大準則亦指出，採行國際規範之理念、分類及方法，有助於提升全球政府統計之一致性及有效性。為增進國際間資料之可比較性，聯合國訂定多種統計分類且廣為各國採用，本總處所編「行業統計分類」與「職業標準分類」都是參考聯合國國際標準分類而訂定。